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4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6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陈丽琴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破解林产化工产业发展瓶颈 推动林业资源高值化利用的建议》（第1660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坚持“以二促一带三”发展思路，以接续实施林业“八大工程”为重点，大力发展绿色富民特色林业产业，取得显著成效。目前，我省林产化工产业已初具规模，逐步实现从传统初级加工向绿色循环、精深加工的转型升级，南平青松化工、南平元力活性炭、龙岩旭松新材料等9家林产化工企业被列入2024—2026年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省级工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充分发挥我省森林资源丰富的优势，推动我省林产化工产业科学布局、集群发展，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林产化工产业集群。支持龙岩旭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深加工技改等项目建设，依托省级财政林业

贷款贴息对林产加工贷款的利息补助等政策，积极推动松香和松节油加工产业提档升级，引导落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，研究和引进新催化剂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进一步培育新兴林化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李海滨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63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